

弃标情况说明

致：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葛根庙镇 2025 年蔬菜种植基地配套冷藏库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在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远程异地开评标平台第一开标室进行开标，经专家评审完成后，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随后我单位收到关于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弃标函，弃标函内容为：“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参与贵单位葛根庙镇 2025 年蔬菜种植基地配套冷藏库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并有幸中标。随后我公司在积极准备样品时发现，公司仓库现有的样机中没有找到符合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样机，由于我公司距离供货地点较远，我单位预估可能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供样品。为防止对此次招标活动产生影响以及对我单位今后的投标活动产生影响，故放弃中标资格。”经我单位审阅此弃标函后，认为此弃标函合理有效，予以同意，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特此说明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